

教育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8 億 6,52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8 億 4,863 萬 4 千元增加 1,661 萬 4 千元(增幅 1.96%)，歲出編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818 億 9,307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 332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73 萬 9 千元(增幅 2.42%)。謹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雖多校係短絀，惟決算多為實質賸餘，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國立大學校院為促進財務之彈性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而教育部為發展高等教育及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計畫分別編列 511 億 4,875 萬 2 千元¹及 30 億 5,558 萬 5 千元²，以補助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教學、研究經費及資本支出經費。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係以「年度決算實質餘絀」做為評估校務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績效之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³及第 30

¹ 該預算案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經費 11 億 2,925 萬元。

² 該預算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設備及投資 25 億 9,393 萬 8 千元。

³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條⁴對校務基金之監督機制，「年度決算實質短絀」為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之一，若校務基金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而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詢洽教育部提供衡量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實質餘絀之計算方式，係決算餘絀加回「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再減去「本年度遞延收入轉列收入金額」，以反映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績效。其中「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所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與其他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乘以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⁵。

(二)115 年度預算案各校務基金收支相抵後雖多為短絀，然 113 年度決算經調整計算則多為實質賸餘，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以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115 年度預算案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除臺灣大學、臺北教育大學、空中大學及臺北商業大學等 4 校收支相抵為賸餘外，其餘均為預算短絀，整體共計短絀 50 億 9,240 萬 4 千元。

而 113 年度依上開衡量方式計算「年度決算實質餘絀」，113 年度原決算短絀 30 億 654 萬 8 千元，經調整不計入餘絀計算之

⁴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⁵ 依教育部提供資料，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等之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財源曾置資產之折舊(含攤銷)費用，民間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捐贈款增置資產(含受贈資產)之折舊(含攤銷)，前 2 項以外財源增置之折舊(含攤銷)費用乘以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

折舊、攤銷費用 101 億 71 萬 7 千元及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13 億 4,080 萬 1 千元等項目後，合計決算實質賸餘 57 億 5,336 萬 7 千元，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 家發生決算實質短絀，其餘均為決算實質賸餘(詳表 1)，為便於衡量校務基金是否有執行缺失或異常情形，允宜研議檢討揭露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以利外界檢視評估校務基金之績效。

表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決算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113 年度				115 年度預算 餘絀
	決算餘絀[A]	不計入餘絀計算 之折舊、攤銷費 用[B]	本年度遞延 收入轉列收 入金額[C]	決算實質餘絀 [A+B-C]	
臺灣大學	400,286	1,014,849	260,576	1,154,559	94,435
政治大學	76,473	280,267	100,869	255,871	-12,522
清華大學	-214,341	588,201	75,814	298,046	-219,879
中興大學	-326,590	462,833	23,345	112,898	-460,646
成功大學	-138,428	836,982	248,304	450,250	-115,205
中央大學	-225,888	273,302	19,386	28,028	-206,855
中山大學	-239,772	310,327	70,399	156	-148,587
中正大學	-286,304	347,903	6,481	55,118	-294,457
臺灣海洋大學	-224,274	189,698	47,651	-82,227	-139,969
東華大學	-216,236	236,662	10,668	9,758	-164,629
暨南國際大學	-21,573	129,371	123	107,675	-55,949
臺北大學	1,438	73,689	6,729	68,398	-73,263
嘉義大學	-11,797	91,042	14,458	64,787	-129,208
高雄大學	-97,935	100,498	2,458	105	-116,068
臺東大學	-132,138	182,385	9,678	40,569	-191,889
宜蘭大學	-12,143	192,106	26,755	153,208	-79,203
聯合大學	577	119,312	7,664	112,225	-103,217
臺南大學	-25,487	54,978	483	29,008	-74,268
金門大學	6,996	44,100	5,774	45,322	-16,794
屏東大學	-29,381	107,305	2,237	75,687	-114,696
陽明交通大學	-346,250	611,003	101,902	162,851	-359,800
臺灣師範大學	-19,968	250,757	7,458	223,331	-81,362
彰化師範大學	-62,060	148,593	25,107	61,426	-132,000
高雄師範大學	-51,663	121,304	1,275	68,366	-106,172
臺北教育大學	14,170	50,661	943	63,888	2,800
臺中教育大學	-11,147	70,542	2,231	57,164	-30,554
臺北藝術大學	-46,928	77,687	2,363	28,396	-77,614
臺灣藝術大學	111,506	115,526	10,528	216,504	-47,260

基金別	113 年度				115 年度預算 餘絀
	決算餘絀[A]	不計入餘絀計算 之折舊、攤銷費 用[B]	本年度遞延 收入轉列收 入金額[C]	決算實質餘絀 [A+B-C]	
臺南藝術大學	-15,332	55,898	1,218	39,348	-35,519
空中大學	144,905	22,606	11,484	156,027	10,851
臺灣科技大學	-47,722	284,327	33,180	203,425	-76,312
臺北科技大學	-7,682	396,510	39,406	349,422	-26,917
雲林科技大學	-112,015	216,203	6,557	97,631	-220,618
虎尾科技大學	-179,538	235,214	32,656	23,020	-233,900
屏東科技大學	-93,133	205,985	80,507	32,345	-109,500
澎湖科技大學	-79,439	85,207	762	5,006	-95,094
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	-1,896	88,000	1,116	84,988	-101,708
高雄餐旅大學	-92,479	83,652	853	-9,680	-79,941
臺中科技大學	-7,686	119,281	5,027	106,568	-96,500
臺北商業大學	15,543	117,091	2,329	130,305	9,177
高雄科技大學	-146,386	576,155	11,273	418,496	-258,442
勤益科技大學	-124,233	166,805	10,273	32,299	-97,000
體育大學	-14,488	70,595		56,107	-30,596
臺灣體育運動 大學	-46,894	108,472	6,570	55,008	-64,103
臺灣戲曲學院	25,135	60,036	589	84,582	-18,128
臺南護理專科 學校	-27,228	56,295	4,115	24,952	-37,476
臺東專科學校	-67,123	70,505	1,228	2,154	-75,847
合計	-3,006,548	10,100,717	1,340,801	5,753,367	-5,092,404

說明：1. 據教育部衡量校務基金學校否發生決算實質短絀計算方式，國立大專校院不含附小及研究學院，故本表 113 年度決算餘絀與決算書收支餘絀表略有差異。本表數字加總如有細微尾差，係四捨五入之故。

2.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計畫分別編列 511 億 4,875 萬 2 千元 及 30 億 5,558 萬 5 千元，以補助校務基金經費，115 年度預算案各校務基金收支相抵後雖多為短絀，然 113 年度決算經調整計算則多為實質賸餘，為便於衡量校務基金是否有執行缺失或異常情形，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以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